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8号

## 关于陕西致拓顺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品质有色金属棒丝材智能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致拓顺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致拓顺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品质有色金属棒丝材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红星路，占地13333m<sup>2</sup>，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检测及研发中心、办公区、生活区等，购置拉丝机、退火炉、加热炉、抛光机等设备，建设拉拔生产线、连轧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建成后规模为：年加工棒材1500吨、丝材800吨。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重点防控噪声、扬尘、废水和固体废物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昼间午休时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向我局报备并公告周边群众。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场内泼洒抑尘，生活污水利用园区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场地实现“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模具、设备维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采用湿法抛光，配套设备自带喷雾装置，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加强通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湿法抛光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霸王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给排水管网维护，严防跑冒滴漏现象，避免污染地表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通过建筑物隔挡、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

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2月24日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2月24日印发